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萱

被　　告　湯育儒即儒勢資訊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,1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於113年2月9日到期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嗣兩造簽立增補契約書，約定變更到期日及享有寬限期、如未履行約定則喪失期限利益等條款，詎被告自114年10月21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萬6,1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書3份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